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20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哈萨克斯坦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19-22199 (C) 170120 280120



* 1 9 2 2 1 9 9 *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了第三十四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对哈萨克斯坦进行了审议。哈萨克斯坦代表团由司法部长马拉特·别克塔耶夫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哈萨克斯坦的报告。

2. 2019 年 1 月 15 日，人权理事会选出智利、中国和冰岛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哈萨克斯坦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哈萨克斯坦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4/KAZ/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4/KAZ/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4/KAZ/3)。

4. 安哥拉、比利时、列支敦士登、德国、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通过三国小组转交哈萨克斯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表示，2017 年通过了重大宪法改革，这些改革加强了本国的立法和司法部门，并使政府对公众更加负责。哈萨克斯坦总统卡瑟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也发布了一项建设“倾听民意的政府”的战略，随时准备倾听和回应建设性的批评。

6. 自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哈萨克斯坦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2015 年)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2016 年)。

7. 哈萨克斯坦致力于对酷刑和暴力行为零容忍，特别强调保护妇女和儿童。

8. 人权事务专员视察设施的权力增加了。专员监督一个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调查据称侵犯人权行为并监测政府遵守现行法律的情况。

9. 自 2010 年以来，监狱人口减少了 46%，并实施了处理非暴力刑事犯罪分子的新方法。自 2003 年以来，哈萨克斯坦暂停执行死刑。

10. 托卡耶夫总统成立了国家社会信任会议，成员包括人权倡导团体的代表、人权事务专员、儿童权利专员和其他专家。哈萨克斯坦保障免费的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和中等教育。约 93% 的 3 至 6 岁儿童上学前班，7,000 多所学校——其中 95% 是公立学校——提供中等教育。

11. 70 多万公民受益于 2017-2021 年发展生产性就业和大众创业方案，获得了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专业技能。2018 年，政府扩大了有针对性的社会援助和其他福利的领取资格，将平均基本养老金提高了 70% 以上。
12. 自 2015 年以来，哈萨克斯坦对其司法系统进行了许多根本性改革，旨在保障独立和合格的法官，确保法治，提高法院的便捷性，确保法院系统的公正和公平，并使国家法院与国际标准接轨。目前，90% 的民事法院索偿是在网上提交的。所有法庭都配备了录音和录像系统。重点是努力促进调解，将其作为审前解决争端的一种方法。
13. 2018 年，一项新法律扩大了获得法律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对社会弱势群体而言。提高了法律实践和教育标准，降低了进入法律专业的门槛。
14. 2016 年，成立了儿童权利专员办公室，完善了保障儿童权利和惩治虐待儿童的立法，设立了少年法院。
15. 世界经济论坛承认哈萨克斯坦在实现妇女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防止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是国家优先事项。
16. 哈萨克斯坦引入了三语教育，鼓励使用多种语言，并使儿童能够用母语学习。国家政策强调维护和加强教派间的和谐与尊重。
17. 为打击非法输出、输入和贩运人口，成立了一个机构间委员会。
18. 关于国家报告和后续机制，政府已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通过全面行动计划、改进立法和创建体制框架，以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
19. 政府有政治意愿迎接它所面临的所有挑战，并为国家及其公民创造积极和持久变革的机会。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和回应

20. 在互动对话期间，93 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21. 多哥满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积极合作，接待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并批准了一些公约。
22. 突尼斯欢迎该国与特别程序机制和人权理事会的合作。它还赞扬哈萨克斯坦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改革《刑法》。
23. 土库曼斯坦欢迎该国设立国家社会信任会议、任命人权专员和儿童权利专员以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2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哈萨克斯坦为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而进行的人权改革，以及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国家法律和计划。
2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注意到为减少监狱人口和调查酷刑案件而采取的行动。它对使用诽谤指控来控制媒体和限制记者表达自由感到关切。
26. 美利坚合众国敦促该国政府继续与民间社会进行富有成效的接触，并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和保护和平集会和言论自由。

27. 乌拉圭注意到该国与国际人权系统的合作，并鼓励该国采取措施，以保障新闻自由、表达和结社自由。
28.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该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并注意到，该国政府致力于公开性，包括通过民间社会的参与和创建国家社会信任会议。
29. 土耳其赞赏该国在赋予妇女权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扬哈萨克斯坦设立了国家社会信任会议。它还注意到总统在人权方面所做的努力。
30. 越南赞扬哈萨克斯坦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在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
31. 也门赞赏该国通过了一项国家计划，以实施与法治、经济增长、问责和政府透明度有关的五项体制改革。
32. 阿富汗赞扬哈萨克斯坦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于 2016 年设立了儿童权利专员。
33. 阿尔及利亚欢迎哈萨克斯坦采取措施，提供获得住房机会，并确保普及和提高教育质量。
34. 阿根廷赞扬哈萨克斯坦与条约机构合作，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并接待了这些程序的访问。
35. 亚美尼亚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实施了关于贩运人口的国家计划，采取了立法和实际措施，以加强对贩运和危害人类罪的惩罚，并采取了允许少数民族自由行使权利的举措。
36. 澳大利亚欢迎该国对酷刑采取零容忍做法，但仍然对报告的事件数量表示关切，这表明使用酷刑仍然是一个需要解决的系统性问题。
37. 奥地利注意到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关于报告的针对国家防范机制成员的刑事起诉案件和表达自由状况日益恶化的调查结果。
38. 阿塞拜疆强调，该国制定了全纳教育方案，并赞扬该国政府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在这方面的临时进展报告。
39. 巴林赞扬该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强调务须继续开展优先考虑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权利的改革。
40. 白俄罗斯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公民生活水平和福利的提高以及在教育、卫生和社会援助领域取得的成就。
41. 比利时提及该国近期的权力交接，并鼓励在根据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加强人权保护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42. 不丹强调该国批准了人权条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在司法系统改革中修订和通过了国内法。
43. 巴西鼓励该国采取措施，防止登记要求妨碍人们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它赞扬了该国在《2050 年国家发展战略》中致力于改善残疾人的状况。

44. 文莱达鲁萨兰国赞扬该国政府努力促进健康的环境，特别是实施向绿色经济过渡的行动计划、发放小额贷款以及商业支持和发展方案——《2020 年商业路线图》。
45. 保加利亚强调指出，哈萨克斯坦议会的妇女代表人数在中亚各国议会中最高。它鼓励哈萨克斯坦向儿童权利专员提供充足的资源。
46. 加拿大欢迎对家庭法院进行现代化改造和建立解决酷刑和遏制腐败的机构的倡议。它指出，有必要解决人权面临的根本挑战。
47. 智利注意到该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对《刑法》列入了对 17 项罪行判处死刑表示关切。
48. 菲律宾赞扬哈萨克斯坦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赞赏关于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权利的政策框架和战略计划。
49. 克罗地亚注意到拘留条件总体上有所改善。它还要求该国澄清报告的针对国家防范机制成员的刑事起诉案件。
50. 古巴赞扬哈萨克斯坦审查其立法，以及制定保护儿童权利的政策、体制和机制。
51. 捷克赞扬哈萨克斯坦认识到与公众和企业进行有效沟通的必要性。
5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哈萨克斯坦努力加强社会政治和司法系统，并采取措施建设一个所有族群都参与到生活各个领域中的融合的社会。
53. 丹麦对信奉宗教或信仰受到法律限制表示关切。它鼓励哈萨克斯坦继续努力，通过确保司法独立来促进法治。
54.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在答复评论时指出，考虑到第二个审议周期的建议，2017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执法程序基础现代化的法律。拘留期限从 72 小时缩短到 48 小时，关于预防措施和调查行动的决定现在只能由法院发布。
55. 刑事立法已进一步完善。各机构被禁止对针对其工作人员的酷刑指控进行调查。其他努力包括：加强独立的公众监督委员会和国家防范机制的作用，安装视频监控系統，实行投诉电子立案。
56. 第二个周期提出的关于澄清“煽动民族、宗教和阶级不和谐”一词的建议正在审议之中。
57. 正在修订立法，以加强对绑架和非法监禁等严重侵害人身罪行的惩罚，以及与毒品和贩运人口有关的犯罪，并将诽谤去刑罪化。
58. 代表团指出，废除死刑需要对《宪法》进行修正。
59. 表达自由受到《宪法》保障，而且，人人有权以任何不受法律禁止的方式自由接收和传播信息。国家保障记者的荣誉、尊严、健康、生命和财产得到保护。立法规定了妨碍媒体和记者工作的刑事和行政责任。
60. 总检察长办公室有权暂时限制对鼓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自杀、传播色情材料或出售毒品或武器的互联网站的访问。

61. 《刑法》规定了在 21 项罪行中使用暴力的刑事责任，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根据 2017 年的改革，任何暴力行为，无论受害者是否投诉，都应得到审查，违规者都要承担责任。正在制定一项法律，以加强对家庭暴力的处罚。
62. 政府通过了 2018-2020 年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自 2016 年以来，已确认 358 名贩运人口受害者，587 人因此类罪行被起诉。
63. 为了简化移民工人合法化手续，开设了 17 个移民服务中心，将获得工作许可证所需的时间从 7 天减少到 2 小时。
64. 议会正在审议修正案，以确保无国籍人的新生儿有证件，这将使他们能够获得一整套社会服务。
65. 代表团还强调了加强司法系统的措施，包括能力建设和机构现代化。
66. 制定了到 2025 年的“民间社会发展概念”，以加强民间社会并确保其积极参与决策。
67. 政府正在制定一项关于和平集会的新法律，该法律除其他外，将简化目前的程序。
68. 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可以在没有登记的情况下信奉任何宗教，也可以自由创建宗教协会。关于宗教社团登记的立法要求符合国际标准，其适用也是透明的，宗教社团的稳步增长证明了这一点。
69. 吉布提承认该国在规范和体制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 2017 年宪法改革，以及通过《2050 年国家发展战略》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
70. 多米尼加共和国欢迎该国采取步骤，通过立法加强司法系统，使该系统现代化并提高其自主性。
71. 埃及欢迎该国实行立法和行政改革，加大对腐败、贩运人口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处罚，并赞扬哈萨克斯坦为保护公民权利而进行司法改革。
72. 爱沙尼亚赞扬哈萨克斯坦修订了与儿童组织的运作有关的立法，但对限制表达自由(特别是互联网法将网上活动定为刑事犯罪)表示关切。
73. 斐济赞扬哈萨克斯坦暂停执行死刑，并制定了 2013-2020 年行动计划和颁布了 2014 年总统令，以促进向绿色经济过渡。
74. 芬兰注意到该国政府努力促进与民间社会的对话并设立了儿童权利专员。然而，它对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歧视表示关切。
75. 法国欢迎监狱制度改革和当局与公众互动方面的进展。它指出，需要加强有关尊重公共自由和法治的努力。
76. 格鲁吉亚欢迎该国设立人权专员和儿童权利专员，以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77. 德国赞扬哈萨克斯坦努力防止和惩罚酷刑行为并加强公民权利。然而，它对限制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表示关切。
78. 罗马教廷指出了与免于酷刑、参与政府、教育、适足住房、公平审判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国家人权指标的重要性。

79. 冰岛欢迎该国的国家报告和其中概述的步骤，并表示希望继续执行这些步骤。
80. 印度欢迎 2017 年宪法改革，以便在各政府机构之间重新分配权力，并使议会和政府更直接地对公民负责。
81. 印度尼西亚赞赏该国为加强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效率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它为打击人口贩运和为受害者提供康复所做的努力。
8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在社会保障领域所做的工作和为残疾人创造平等参与社会的机会表示赞赏。
83. 伊拉克欢迎哈萨克斯坦实施的改革，特别是旨在加强司法机构的能力和独立性的法律和司法改革。
84. 爱尔兰承认该国在国内促进人权的努力，但仍对针对和平抗议者、活动人士、记者和律师的大规模逮捕、拘留和刑事起诉的报道表示关切。
85. 以色列赞扬哈萨克斯坦尊重宗教自由和少数群体的权利，并赞赏该国任命了人权专员和儿童权利专员。
86. 意大利赞赏该国自上一个周期以来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87. 约旦欢迎促成通过《2019 年国家计划》的体制、社会和经济改革，以及旨在打击贩运人口和侵害儿童罪行的立法措施。
88. 科威特赞扬哈萨克斯坦采取措施，包括通过改善社会和卫生保健，改善人权状况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
89. 吉尔吉斯斯坦赞扬该国为应对恐怖主义和保护数百名从冲突地区返回的妇女和儿童以及家庭暴力受害者所做的努力。
9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祝贺哈萨克斯坦采取措施落实上次审议期间通过的建 议，特别是在保护妇女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91. 拉脱维亚注意到该国政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措施，并鼓励进一步努力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
92. 马达加斯加赞扬哈萨克斯坦，除其他外，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设立了儿童权利专员办公室。
93. 马来西亚赞扬哈萨克斯坦在筹备对本国的审议、生殖健康路线图和努力通过保健中心惠及特定人口群体等方面，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广泛协商。
94. 马尔代夫欢迎该国将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纳入国家战略规划，设立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常设机制以及致力于赋予妇女权力。
95. 毛里塔尼亚赞扬哈萨克斯坦通过了旨在实施国家发展目标的《2050 年国家战略》以及改善社会和经济权利的国家计划。
96. 墨西哥赞扬哈萨克斯坦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通过了到 2030 年的家庭和性别政策，目的是增加妇女在政府中的代表性。

97. 蒙古赞扬哈萨克斯坦采取行动确保公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特别是将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纳入国家战略规划。
98. 黑山赞扬哈萨克斯坦减少了被拘留的儿童人数，但仍对 2017 年关于适用国际条约的宪法修正案表示关切。它指出完全废除死刑的重要性。
99. 摩洛哥注意到该国的家庭和性别政策、《残疾人社会保护法》修正案、通过修订相关立法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100. 缅甸赞扬哈萨克斯坦在改革方面取得的巨大进步，特别是在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成就。
101. 尼泊尔欢迎该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修订选举法，以促进多元化和比例代表制，并承诺对酷刑零容忍。
102. 荷兰赞扬哈萨克斯坦打算打击腐败，但它仍然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状况，以及在确保表达自由权和集会自由权方面缺乏进展感到关切。
103.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指出，已经采取步骤，通过确保人权事务专员在《宪法》中的地位，使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专员是独立的，不向任何立法、司法和行政机关负责。
104. 哈萨克斯坦已采取立法措施，在基于性别、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案件中建立有效的投诉机制。
105. 为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政府批准了一项在 2025 年之前确保残疾人权利和改善其生活质量的国家计划。
106. 2018 年 5 月，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一个高级别代表团访问后，通过了关于执行劳工组织各委员会关于适用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公约)的建议的路线图。
107. 2017 年，政府批准了到 2021 年的新的“移民政策概念”，以保护移民和难民的权利。哈萨克斯坦已加入《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108. 哈萨克斯坦在教育改革方面取得了成功，2017 年，在初等教育入学率全球竞争力指数中，哈萨克斯坦在 137 个国家中排名第四。它确保了对社会弱势群体儿童的财政支持。
109. 作为医疗改革的一部分，哈萨克斯坦将实施社会医疗保险制度。将为参保公民提供额外的一揽子医疗服务，覆盖至少 94%的人口。
110. 2019 年，哈萨克斯坦在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期间进行了关于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第一次自愿国别评估陈述。在论坛期间已指出，在人类发展指数方面，哈萨克斯坦在 198 个国家中排名第 58 位。
111. 尼加拉瓜感谢哈萨克斯坦提交其国家报告，并提出了建议。
112. 尼日尔赞扬哈萨克斯坦成立了国家社会信任会议、国家防范机制和儿童权利委员会。
113. 尼日利亚注意到打击人口贩运和确保保护受害者权利的措施，并赞扬哈萨克斯坦改革司法系统以加强司法。

114. 阿曼注意到国家报告以及哈萨克斯坦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实施的法律、战略和方案。
115. 巴基斯坦赞赏该国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做的努力以及设立危机中心和家庭暴力求助热线。它赞扬哈萨克斯坦设立了国家社会信任会议。
116. 巴拉圭赞赏该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设立国家防范机制，并鼓励加强体制框架，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117. 中国承认该国为确保战略发展而制定的经济计划以及为打击恐怖主义和贩运人口以及为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所采取的措施。
118. 波兰欢迎该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设立儿童权利专员以及开展促进宗教间对话的活动。
119. 葡萄牙欢迎该国设立人权专员和儿童权利专员，并希望加强他们的任务和能力。
120. 大韩民国赞扬哈萨克斯坦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欢迎为保护儿童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和对酷刑的零容忍政策。
121.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对酷刑的零容忍政策、在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全民健康覆盖方面的进展。
122. 俄罗斯联邦赞扬哈萨克斯坦与民间社会对话并确保人民的社会和经济福祉，它欢迎该国 2019 年的自由公正选举和“倾听民意的政府”概念。
123. 塞内加尔祝贺哈萨克斯坦在 2019 年组织遣返行动，并赞赏该国为减少被拘留儿童人数所作的努力以及在儿童重返社会和接受教育方面取得的进步。
124. 塞尔维亚欢迎该国执行关于对暴力、贩运人口和其他犯罪，特别是针对儿童的犯罪加大处罚力度的国家计划。
125. 新加坡赞扬哈萨克斯坦设立了儿童权利专员办事处，加强了对儿童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惩罚，并制定了法官培训计划。
126. 斯洛伐克赞扬哈萨克斯坦接待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它感到关切的是，《刑法》承认了 17 项可以判处死刑的罪行。
127.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在选举产生的机构中实现性别平等方面的进展。它还指出，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依然严重，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需要改进将家庭暴力非刑事化的立法。
128. 西班牙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批准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条约，并提出了建议。
129. 斯里兰卡注意到该国 2017 年对《宪法》进行了改革，并通过了选举法修正案。它还注意到该国政府承诺对酷刑和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
130. 苏丹赞扬哈萨克斯坦设立了国家防范机制和儿童权利专员，并努力赋予妇女权力，特别是在卫生和教育部门。
131. 瑞典鼓励该国进一步努力保护妇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以及所有处境脆弱的人免受暴力和歧视，并完全废除死刑。

132. 瑞士赞扬哈萨克斯坦在监狱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它注意到，《刑法》中的某些提法增加了任意解释的风险，限制了民间社会空间和表达自由权。

133. 泰国欢迎该国设立国家社会信任会议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赞扬哈萨克斯坦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和其他犯罪。

134. 东帝汶注意到该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接触日益增多，并欢迎该国制定了到 2030 年的“家庭和性别政策概念”及其旨在消除暴力和贩运人口的国家计划。

13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该国将 79.9% 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纳入国家战略规划，并强调在教育和就业，特别是残疾人的教育和就业方面取得的进展。

136. 洪都拉斯欢迎该国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137.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最后指出，2016 年批准了一个新的“家庭和性别政策概念”，以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建议。为加强国家机构和人员能力，与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签订了一项为期三年的协议。

138. 哈萨克斯坦指出，它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一直并将继续致力于公开、透明和公正的原则，并将继续不断改进这一领域的现有法律和体制机制。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9. 哈萨克斯坦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将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作出答复：

139.1 继续努力批准国际文书(摩洛哥)；

139.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乌拉圭)(巴拉圭)(洪都拉斯)；

139.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东帝汶)；

139.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继续推动保护和促进移徙工人权利的措施(斯里兰卡)；

139.5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吉尔吉斯斯坦)；

139.6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多哥)；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摩尔多瓦共和国)；考虑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蒙古)；

139.7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斯洛伐克)；

139.8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东帝汶)；

- 139.9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在国家立法中执行其条款(爱尔兰)；
- 139.10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取消那些仍对其规定死刑的罪行的死刑处罚(西班牙)；
- 139.11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吉尔吉斯斯坦)；
- 139.12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马达加斯加)；
- 139.1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尼日尔)；
- 139.14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
- 139.15 加快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兹别克斯坦)；
- 139.16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39.17 继续开展关于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的工作，不再拖延地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德国)；
- 139.18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39.19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奥地利)；
- 139.20 考虑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克罗地亚)；
- 139.21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其国家立法完全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爱沙尼亚)；
- 139.22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其国家立法完全符合《规约》下的所有义务(拉脱维亚)；
- 139.23 建立报告、执行和跟进国际人权建议的国家机制(巴拉圭)；
- 139.24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巴拉圭)；
- 139.25 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洪都拉斯)；
- 139.26 继续与包括特别程序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接触(斯里兰卡)；
- 139.27 继续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伊拉克)；
- 139.28 从法律上确立国际人权立法高于国内法规(西班牙)；
- 139.29 进一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同时考虑到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白俄罗斯)；
- 139.30 加强儿童监察员的任务，以有效保护儿童权利(尼日尔)；
- 139.31 使国家人权机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并向其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多哥)；

- 139.32 根据《巴黎原则》第 2 条扩大人权监察员的任务，并保障其独立性(亚美尼亚)；
- 139.33 使监察员机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克罗地亚)；
- 139.34 根据《巴黎原则》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人权专员的独立性(格鲁吉亚)；
- 139.35 继续努力使监察员机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尼泊尔)；
- 139.36 向人权监察员提供适当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使其与《巴黎原则》保持一致(乌拉圭)；
- 139.37 根据《巴黎原则》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包括向其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大韩民国)；
- 139.38 继续加强监察员机构的独立性，以使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9.39 根据《巴黎原则》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塞内加尔)；
- 139.40 调整监察员的工作条件，使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包括通过进一步加强其独立性和确保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塞尔维亚)；
- 139.41 继续按照《巴黎原则》完善国家人权机制，以有效落实在人权领域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作出的承诺(印度尼西亚)；
- 139.42 继续推动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行动(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9.43 继续努力加强人权监察员的作用(伊拉克)；
- 139.44 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任何形式歧视(西班牙)；
- 139.45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其中包括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澳大利亚)；
- 139.46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列为保护理由(瑞典)；
- 139.47 通过全面立法禁止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智利)；
- 139.48 保证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民间社会活动、活动团体和人权维护者创造有利的环境(智利)；
- 139.49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处理直接和间接歧视问题，涵盖所有被禁止的歧视理由，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冰岛)；
- 139.50 通过具体立法消除歧视，其中明确列出所有被禁止的歧视理由，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墨西哥)；
- 139.51 通过立法，明确保障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免受歧视和暴力，并规定充分享受他们的权利(乌拉圭)；
- 139.52 修订现行立法，禁止对妇女的歧视和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加拿大)；

- 139.53 通过全面的禁止歧视立法，其中列入直接和间接歧视以及一切歧视理由，包括性别、残疾、宗教、族裔、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洪都拉斯)；
- 139.54 修订《刑法》关于侵犯人与人平等以及公民平等的条款(第 145 条)，以明确和单独地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列为受保护的特征(比利时)；
- 139.55 继续努力确保人人享有健康的环境(文莱达鲁萨兰国)；
- 139.56 继续努力加强旨在协助就业的商业支持和发展方案(文莱达鲁萨兰国)；
- 139.57 确保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切实参与制定关于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斐济)；
- 139.58 确保环境得到适当保护，并让民众了解污染物对环境和人民健康的影响(罗马教廷)；
- 139.59 加强努力，解决影响人民健康的环境危害，特别是生活在环境高风险地区儿童(马尔代夫)；
- 139.60 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相关利益攸关方和企业与人权工作组协商，根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制定并通过一项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泰国)；
- 139.61 加大努力，促进对酷刑采取零容忍做法，特别是及时、透明和全面地调查和起诉报告的酷刑事件(澳大利亚)；
- 139.62 使将酷刑定为犯罪的国内立法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智利)；
- 139.63 确保通过独立机制对所有关于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指控进行适当调查，并立即采取严格的保障措施，以确保通过酷刑获得的任何陈述都不能在法庭上使用(捷克)；
- 139.64 采取有力措施，根除对囚犯的酷刑和虐待，并有效调查、起诉和惩罚这类行为(芬兰)；
- 139.65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所有酷刑和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特别是在监狱中(意大利)；
- 139.66 竭尽全力澄清有关被拘留者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控(波兰)；
- 139.67 继续努力打击酷刑和虐待，特别是通过确保由一个独立机构对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调查，并惩罚责任人(瑞士)；
- 139.68 深化努力，从国家立法中消除死刑(阿根廷)；
- 139.69 废除所有罪行的死刑(奥地利)；
- 139.70 废除死刑(斯洛伐克)；
- 139.71 完全废除死刑(瑞典)；

- 139.72 废除所有罪行的死刑，注意到该国已经废除了普通罪行的死刑，并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39.73 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废除死刑并签署和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完全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冰岛)；
- 139.74 在缩小其法律规定的死刑适用范围的同时，也考虑完全废除死刑(斐济)；
- 139.75 废除对所有罪行的死刑，包括战争罪、叛国罪和恐怖主义行为(法国)；
- 139.76 保持暂停死刑，同时进一步减少死罪清单，以期废除死刑(罗马教廷)；
- 139.77 维持暂停死刑并考虑全面废除死刑(意大利)；
- 139.78 按照目前暂停适用死刑的规定取得进展，直至将死刑从现行法律制度中完全消除(乌拉圭)；
- 139.79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4 条，将国家防范机制的任务范围扩大到涵盖所有拘留场所，并确保其财政和业务独立性(奥地利)；
- 139.80 考虑设立独立的国家防范机制以防止酷刑(突尼斯)；
- 139.81 确保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独立性，并向其提供资源和广泛授权，以便继续努力打击和消除酷刑(巴拉圭)；
- 139.82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司法和执法系统(土库曼斯坦)；
- 139.83 通过使有关法律职业的法规与国际法律标准接轨，保护司法独立(丹麦)；
- 139.84 继续推动立法和体制机制打击腐败(埃及)；
- 139.85 确保法治，特别是司法独立，以及所有人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法国)；
- 139.86 根据与司法有关的国际标准改革司法系统，以保证法官和律师独立执业(墨西哥)；
- 139.87 继续发展和加强司法系统，以提高司法判决的质量(尼日利亚)；
- 139.88 通过促进和保护表达自由的权利，特别是通过维护媒体自由、保护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以及修订关于刑事诽谤和中伤的刑法和民法，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澳大利亚)；
- 139.89 加强新闻自由和信息权，为此修改判处记者和媒体犯有诽谤、侮辱和传播虚假信息罪的立法，这些立法妨碍他们的工作(智利)；

- 139.90 使《哈萨克斯坦宪法》第 20(2)条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爱沙尼亚);
- 139.91 修改关于表达自由、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的限制性法律,使其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爱尔兰);
- 139.92 对限制媒体自由和表达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的立法进行适当修改,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斯洛文尼亚);
- 139.93 通过修订用来对付独立媒体的刑法和用来限制表达自由的煽动仇恨法,确保行使表达和见解自由(法国);
- 139.94 修订《刑法》第 174 条,以确保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奥地利);
- 139.95 修订《刑法》关于煽动社会、宗族、民族、种族或宗教不和谐的第 174 条,特别是通过对“不和谐”作出定义明确的狭义解释,以防止任意起诉(比利时);
- 139.96 审查其限制集会、表达和结社自由的立法,包括《刑法》关于煽动社会、民族、宗族、种族、阶级或宗教不和谐的第 174 条,并终止对试图行使和平集会权利的人的一切形式的任意拘留(芬兰);
- 139.97 确保表达自由,使大众传媒法,包括《刑法》第 130 条和第 174 条,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以及国际人权义务和标准(德国);
- 139.98 根据哈萨克斯坦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义务,在下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前修订《刑法》,特别是第 130、274、400 和 405 条(捷克);
- 139.99 废除《刑法》第 400 条和第 403 条,以保障所有公民,包括人权维护者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德国);
- 139.100 采取必要措施充分保护表达自由,包括废除或修订限制表达自由的法律条款和避免将刑法条款和其他条例用作压制表达不同意见的工具(拉脱维亚);
- 139.101 通过修订或废除《刑法》第 174 条和第 274 条,消除煽动不和谐等模糊概念,并将诽谤非刑罪化,从而保护持不同政见者的空间(美利坚合众国);
- 139.102 废除和修改限制表达自由的法律条款,避免利用刑法条款作为压制表达不同意见的工具,包括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荷兰);
- 139.103 澄清《刑法》第 174 条,以防止违反国际法的任意起诉(瑞士);
- 139.104 将诽谤非刑罪化(爱沙尼亚);
- 139.105 加强努力保障表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巴西);
- 139.106 加强对在线和离线表达自由的促进和保护,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尊重结社和集会自由(意大利);

- 139.107 加强对和平集会自由权和表达自由权的尊重(克罗地亚);
- 139.108 继续保障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 以加强哈萨克斯坦的民主价值观(印度尼西亚);
- 139.109 修订关于和平集会的法律, 对举行公众集会仅要求一个简单的通知程序(荷兰);
- 139.110 审查公共集会法, 使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比利时);
- 139.111 废除对和平集会事先授权的要求, 并通过一项符合国际标准的关于公众集会的新法律(斯洛伐克);
- 139.112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个人充分享有基本自由, 包括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波兰);
- 139.113 确保有效调查针对律师和人权维护者的恐吓和骚扰行为(奥地利);
- 139.114 立即采取措施, 确保有效保护律师、媒体工作者、博客作者和人权维护者不受任何形式的骚扰, 并根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要求, 立即无条件释放人权维护者 Max Bokayev(捷克);
- 139.115 通过取消对非政府组织和工会登记和活动以及对示威权利的过度控制, 确保结社和集会自由(法国);
- 139.116 修订 2015 年《慈善法》, 取消非政府组织的登记程序(美利坚合众国);
- 139.117 结束对非政府组织的限制性报告要求(美利坚合众国);
- 139.118 继续努力加强民间社会和非政府部门(格鲁吉亚);
- 139.119 继续努力确保与民间社会机构的积极对话, 以便为政府机构工作的开放性作好准备(乌兹别克斯坦);
- 139.120 执行保护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立法, 并根据劳工组织的标准界定所有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做法, 包括家庭奴役、强迫劳动和债役劳动, 并将其定为犯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9.121 继续参与促进宗教间对话和维护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波兰);
- 139.122 重新审查规范宗教或信仰活动的法律框架, 特别是 2011 年关于宗教活动和宗教社团的法律, 以确保该立法符合国际法律标准(丹麦);
- 139.123 简化宗教社区的登记, 并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充分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罗马教廷);
- 139.124 确保民主进程, 特别是通过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法国);
- 139.125 取消对自由和民主选举的现有限制, 侧重于执行民主体制和人权办公室的建议(德国);
- 139.126 接受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关于选举制度的建议, 为下一次议会选举做准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9.127 根据哈萨克斯坦的国际承诺，促进适用于选举进程的规则的透明度(巴西)；
- 139.128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突尼斯)；
- 139.129 在国家立法中界定刑事犯罪，以确保消除当代一切形式的奴役和强迫劳动做法，并保证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巴西)；
- 139.130 对承担相关责任的人员加强反人口贩运培训(菲律宾)；
- 139.131 加倍努力有效打击人口贩运，除其他外，放宽所有移民的登记措施(罗马教廷)；
- 139.132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和保障对受害者的保护(约旦)；
- 139.133 加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维护受害者的权利(尼日利亚)；
- 139.134 继续采取措施，支持家庭制度和儿童成长并创建一个包容社会(巴基斯坦)；
- 139.135 修订立法和条例，为独立工会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组成、登记和运作提供便利，并保护和平的公共集会和劳工行动(加拿大)；
- 139.136 加紧努力增加年轻人的工作机会(埃及)；
- 139.137 通过以下做法，允许独立工会蓬勃发展：通过和实施修正案，使关于工会的法律符合劳工组织《1948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87号)(美利坚合众国)；
- 139.138 加强吸引外国工人的机制(尼日尔)；
- 139.139 撤销禁止妇女从事的职业清单，并保证所有妇女和所有性别的人平等进入所有职业(洪都拉斯)；
- 139.140 继续开展以改善人民的教育、健康和生活条件为目标的发展努力，以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也门)；
- 139.141 在执行相关长期国家方案的背景下，继续加大在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努力，特别注意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措施(白俄罗斯)；
- 139.142 巩固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改善人类发展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印度)；
- 139.143 继续执行国家方案和政策，以改善教育、卫生和社会保障制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9.144 继续巩固促进社会保障权和正规就业的行动(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9.145 进一步注重人民的发展权利，这将有助于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9.146 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对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护(马来西亚)；
- 139.147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毛里塔尼亚)；

- 139.148 继续支持商业发展，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商业发展(尼加拉瓜)；
- 139.149 继续支持人类发展指标(阿曼)；
- 139.150 继续实施国家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人民享有所有人权提供坚实基础(中国)；
- 139.151 更好地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并继续促进教育和卫生事业的发展(中国)；
- 139.152 继续确保有效执行社会政策和方案，包括改善为残疾人和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提供的社会服务和设施(泰国)；
- 139.153 继续加强优秀的社会权利政策，以提高人民，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生活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9.154 继续努力在全国城市和农村地区提供平等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阿富汗)；
- 139.155 采取措施确保在全国城市和农村地区提供平等获得优质保健服务的机会(阿尔及利亚)；
- 139.156 继续努力将全民健康覆盖范围扩大到所有类别的人口，并确保全国(城市和农村地区的)所有人平等获得优质保健服务(吉布提)；
- 139.157 继续执行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保健权战略(科威特)；
- 139.158 加强努力，确保负担得起和高质量的保健和社会服务，以改善儿童、妇女和老年人的整体福祉(马来西亚)；
- 139.159 通过缩小地区差距，继续开展获得教育机会方面的努力(阿尔及利亚)；
- 139.160 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确保普及教育，特别是农村地区居民的教育(菲律宾)；
- 139.161 将全面的性教育纳入各级教育和校外环境的课程之中(冰岛)；
- 139.162 确保所有公民都能在学前班和学校接受优质教育，并有机会在大学获得新的专业技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9.163 继续努力向所有公民提供教育(科威特)；
- 139.164 确保为所有残疾儿童提供全纳教育，包括划拨资源和对教师进行额外的专业培训(马尔代夫)；
- 139.165 加快努力执行旨在确保残疾人平等接受教育的国家计划(以色列)；
- 139.166 采取进一步步骤，加强对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保护(波兰)；
- 139.167 采取措施确保残疾儿童能够不受歧视地接受优质的全纳教育(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9.168 确保感觉障碍儿童融入教育系统，并实施使残疾儿童能够参加全纳教育的政策(塞内加尔)；

- 139.169 考虑其各机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第三国之间的进一步技术协作，以酌情确定和实施良好做法，为所有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提供高质量的全纳早期教育(新加坡)；
- 139.170 加紧努力促进和保障全民受教育权(苏丹)；
- 139.171 继续支持其立法和体制机制，以确保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权(巴基斯坦)；
- 139.172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越南)；
- 139.173 加大努力，确保妇女充分享有其权利(巴林)；
- 139.174 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歧视(突尼斯)；
- 139.175 延长执行 2006 年至 2016 年“性别平等战略”，并扩大随后就同一问题通过的行动计划的范围，以期在实现妇女充分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古巴)；
- 139.176 确保为执行 2016 年“家庭和性别政策概念”分配足够的资源和培训，以使其成果可持续(新加坡)；
- 139.177 继续为执行旨在进一步促进该国性别平等的国家政策和方案提供充足的预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9.178 继续执行消除男女不平等的政策，为此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妇女对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以及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吉布提)；
- 139.179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在政治和公共领域的代表性(埃及)；
- 139.180 保持势头，向妇女和女童赋权，并采取进一步步骤，提高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缅甸)；
- 139.181 继续努力实现妇女的政治代表性(尼泊尔)；
- 139.182 维持促进性别平等的承诺，并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对公共和政治生活的参与(尼加拉瓜)；
- 139.183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并提高妇女对公共和政治生活的参与(巴基斯坦)；
- 139.184 进一步加强妇女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领域的决策作用(斯里兰卡)；
- 139.185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并提高妇女对公共生活的参与(巴基斯坦)；
- 139.186 取消对妇女职业选择的任何形式限制(冰岛)；
- 139.187 加强政策，解决限制赋予妇女经济权力的歧视性做法(冰岛)；
- 139.188 继续加强关于性别平等的立法框架和政策，特别是在妇女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印度)；
- 139.189 继续努力赋予妇女权力，确保妇女参与社会，特别是参与各个方面的政治生活、决策进程和高级职位(约旦)；

- 139.190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充分和有效地享有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在责任职位和决策中的代表性(多哥)；
- 139.191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国家决策进程中的代表性(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9.192 继续努力，确保法律保护，防止家庭中虐待妇女、儿童和老人(拉脱维亚)；
- 139.193 继续加强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并确保有效调查这些行为和追究责任人的责任(苏丹)；
- 139.194 进一步加强打击家庭暴力的努力(格鲁吉亚)；
- 139.195 对《刑法》进行必要修订，以确保性暴力犯罪的肇事者不会因为与受害者的所谓“和解”而逍遥法外(瑞典)；
- 139.196 深化旨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特别是将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以保护所有受害者、惩罚肇事者并避免有罪不罚(阿根廷)；
- 139.197 尽一切可能的努力，通过将其定为犯罪并予以惩罚，打击家庭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乌拉圭)；
- 139.198 保持打击家庭暴力的积极势头，并确保调查这些事件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阿塞拜疆)；
- 139.199 继续努力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家庭暴力(不丹)；
- 139.200 进一步加强打击和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措施和方案(菲律宾)；
- 139.201 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通过立法打击工作场所的性骚扰行为(冰岛)；
- 139.202 修订《刑法》，确保强奸定义符合国际标准(冰岛)；
- 139.203 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并将最高国际标准纳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立法之中(墨西哥)；
- 139.204 通过立法，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家庭暴力(葡萄牙)；
- 139.205 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9.206 通过一项综合性法律，防止、打击和惩罚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西班牙)；
- 139.207 批准《欧洲委员会关于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的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西班牙)；
- 139.208 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特别是通过以下做法：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通过打击性骚扰的立法并修订《刑法》第120条，以保证其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瑞士)；

- 139.209 改进遏制和起诉暴力侵害妇女和弱势群体的制度，并撤销对妇女就业领域的禁令(加拿大)；
- 139.210 精简与打击家庭暴力有关的现有法律规定和程序，以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以色列)；
- 139.211 加强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加强性别暴力行为的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意大利)；
- 139.212 继续开展旨在解决家庭暴力的努力(吉尔吉斯斯坦)；
- 139.213 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摩洛哥)；
- 139.214 继续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缅甸)；
- 139.215 对性暴力、家庭暴力、贩运人口、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规定更严厉的惩罚(缅甸)；
- 139.216 加强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并采取具体步骤，促进妇女在决策进程中的代表性(大韩民国)；
- 139.217 加强努力，消除城市和偏远地区的儿童贫困(巴林)；
- 139.218 继续努力根据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突尼斯)；
- 139.219 继续致力于保护儿童的权利和利益，包括残疾儿童的权利和利益(土库曼斯坦)；
- 139.220 继续推进对儿童、青少年和年轻人的全面关注，特别是在法律、卫生和教育领域，以及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古巴)；
- 139.221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权利，尤其要保护儿童免受色情制品侵害，特别是通过互联网实施的侵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9.222 加大力度保护儿童权利(马达加斯加)；
- 139.223 紧急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保护儿童免受性暴力和早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9.224 加强努力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意大利)；
- 139.225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约旦)；
- 139.226 明确禁止体罚儿童(黑山)；
- 139.227 为低收入家庭的有天赋儿童提供必要的支持(科威特)；
- 139.228 继续努力促进儿童权利，特别是在教育和卫生领域(阿曼)；
- 139.229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受到保护，包括他们的自我认同权和学习母语的权利(保加利亚)；
- 139.230 继续贯彻确保协调种族间和宗教间关系的国家政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9.231 继续保持族裔间和谐和宗教间理解(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9.232 继续保持族裔间和谐和宗教间理解(亚美尼亚)；

- 139.233 继续有效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越南);
- 139.234 继续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继续促进全纳教育(阿塞拜疆);
- 139.235 继续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调整国家立法(阿曼);
- 139.236 继续采取包容性措施,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不丹);
- 139.237 作出更多努力, 使残疾人充分融入社会, 特别是在教育、劳动和法律能力领域, 并停止他们的机构化照料和非自愿治疗(保加利亚);
- 139.238 改进和实施各项制度, 增加残疾儿童和成人及其家人获得教育、保健和司法服务的机会(加拿大);
- 139.239 加强执行 2015 年批准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土库曼斯坦);
- 139.240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 继续努力增加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 使他们能够充分参与社会(印度尼西亚);
- 139.241 继续努力确保残疾儿童更好地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伊拉克);
- 139.242 继续努力执行“保障残疾人权利和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措施计划”(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9.243 继续制定有利于残疾人的成功政策和综合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9.244 采取实际措施, 确保失败的寻求庇护者以及所有未被正式承认为难民, 但由于令人信服的原因而无法返回本国的人被允许留在哈萨克斯坦, 直到他们可以安全返回为止(阿富汗);
- 139.245 确保完全遵守不驱回原则(捷克)。

14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都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Kazakhstan was headed by Mr. Beketayev Marat, Minister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Aitzhanova Zhanar –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to UNOG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Kozhamzharov Kairat – Member of the Parliament (Senate);
- Mr. Smagulov Assylbek – Member of the Parliament (Lower house);
- Ms. Akhmetova Akerke -Vice Minister of Justice;
- Mr. Kenenbayev Yerlik – Deputy Prosecutor General;
- Mr. Zhakupov Rashid – Deputy Minister of Interior Affairs;
- Mr. Tukiyev Aslan – Deputy Chief for provision of courts' activity, Supreme Court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Supreme Court);
- Mr. Sarbassov Akmadi – Vice Minister of Labor and Social Protection of Population;
- Mr. Yessin Daniyar – Vice Minister of Information and Social Development;
- Ms. Shaimova Aigul – Vice Minister of National Economy;
- Ms. Zhaxelekova Botagoz – Executive 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 Mr. Abishev Tastemir – Secretary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Presidential Administration;
- Ms. Shugaipova Makpal – Deputy Director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Ms. Dyussekin Meruyert – Chief of Unit of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Baimaganbetov Berik – Deputy Director of the Criminal prosecution sector, General Prosecutor's Office;
- Ms. Karashina Bakhniyaz – Director of Department of State Politics in Mass Media,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Social Development;
- Mr. Zhekebayev Dulat – Deputy Chair of the Committee for Protection of Child Rights,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 Ms. Danenova Ainur – Advisor of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 Mr. Baissuanov Arman –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to UNOG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Kul-Mukhammed Zhazira – First Secretary of the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to UNOG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Koishibayev Bakbergen – Second 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Baltabekuly Aidos – Deputy director of Consulting Group Bolashak LLP;
- Mr. Urazalin Akzhol – Advisor of the Minister of Justice.